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67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強振中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7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3日上午9時42分，  
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